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0989号

许修万:原告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添鸿建材批发商行与被告许修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结,现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0989号民事判决:被告许修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添鸿建材批发商行货款15,33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5,336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案件受理费18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3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许修万负担,并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